

#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事务局

高新社事〔2017〕76号

---

## 转发关于江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 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关于印发〈江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全面贯彻相关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

（联系人：马立胜，联系电话：3861212）

江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事务局

2017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江门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

#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

江民福〔2015〕28号

---

## 关于印发《江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江海区社会事务局：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粤民发〔2015〕37号）的精神，为全面实施我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特制定《江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XXX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样式）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

2015年3月25日

( 此页无正文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市、区人民政府。

---

江门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 共印 25 份 )

# 江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 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

殡葬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为全体社会成员身故后免费提供基本殡葬服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生工程。为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的任务要求，完成 2015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任务要求，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我省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简称《意见》）的精神，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供给，完善惠民殡葬政策，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

###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加大投入。**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在明确各级政府殡葬公共服务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础上，加大殡葬公共

服务供给力度。按照统一与分级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财政投入分担机制。

——**保障基本，统筹城乡。**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原则，优先保障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的供给。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等制度相衔接，统筹城乡区域间殡葬公共服务供给均等化，有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分类指导，分步推进。**一是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殡葬工作实际，以保障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为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标准。二是继续实施我市特殊群体对象从2011年7月1日起享受由政府免费提供11项殡葬基本服务的政策。三是尚未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全覆盖的市、区，如未能与特殊群体对象享受相同免费项目的，则至少按省确定的7项免费项目执行。四是已建立殡葬基本服务全覆盖的市、区，可按省规定的要求，参照《江门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调整和完善。

——**提升服务，注重实效。**认真抓好“祥安计划”和“长青计划”工作的落实，加强殡葬公共服务机构综合力的建设，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全面提升殡葬基本服务水平。

## 二、目标任务

各市、区根据本方案制定、完善本地区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和管理工作流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的权益。尚未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全覆盖的市、区，或者已实施但还需调整完善政策的市、区，

务必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前实施执行。

### 三、保障范围

(一) 免费对象。凡属我市城乡户籍居民发生死亡后其遗体实行火化的，可享受属地政府免费提供殡葬基本服务政策；户籍居民因事在异地死亡后其遗体实行就地火化的，凭异地殡仪馆收费清单、发票和火化证明，到属地指定的单位办理报销手续；有条件的市、区可将免费对象范围扩大到非户籍地居民。

(二) 免费殡葬基本服务标准及免费项目。免费殡葬基本服务依照民政部《殡仪接待服务》、《遗体保存服务》、《遗体告别服务》、《遗体火化服务》、《骨灰寄存服务》等行业规定执行。至少按省确认的 7 项免费项目执行：①遗体接运（本市区域内、郊外，普通殡葬专用车）、②遗体消毒、③遗体存放（不超过 3 天）、④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⑤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⑥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⑦骨灰寄存（1 年以上或免费海葬、树花葬）等项目。有条件的市、区需增加免费项目的，按《关于加强我市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江价〔2011〕179 号）核定项目和价格标准执行。

### 四、经费保障

(一) 落实经费。各级政府要将殡葬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按照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对象、免费项目和标准足额落实基本公共殡葬服务经费，确保惠民殡葬基本服务全覆盖工作顺利进行。

(二) 规范申报。为规范管理，要求各市、区统一使用《X X X 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样式)》(详见附件)，

表内“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共 12 项，请与本地实际免除费用的项目相对应。第一联由殡仪馆存查，第二联及丧属择选服务项目清单由财政局一并存查。

（三）依时结算。各市、区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行每月结帐，由财政部门与殡仪馆对上月城乡居民免费情况进行结算，及时划拨资金，确保工作正常运作。

## 五、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民政、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和指导，切实抓好惠民殡葬工作的落实。

（二）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结算程序，强化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工作绩效。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动态性工作管理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切实提升殡葬基本服务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工作绩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政府要加大惠民殡葬政策宣传力度，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引导广大党员、群众积极参与、全社会共同推进殡葬改革。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